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14356號

主旨：公告「桃新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桃新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(一) 針對築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106年11月8日築字第106110828號函所送書件之開發行為內容(包含北側風場及南側風場)，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審查判斷本案2區塊風場設置區位對生態、文化、經濟環境顯有重大不利影響，認定本案不應開發，理由如下：

- 1、本案北側風場位處「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」距離約1.6公里處，又風場設置範圍各樣站底棲生物之生物覆蓋率為10.12%以下，造成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。
- 2、本案北側海纜上岸點以北500公尺永安漁港笨港灣沙灘屬牽罟重要漁業活動範圍，風場退縮程度是否足夠尚有疑慮。



3、本案南側海纜上岸段距離10座石滬最近距離約550公尺，又陸域輸電線路周邊500公尺範圍內有笨仔港遺物孤立地點及榕樹下2處遺址，對文化資產之影響，顯有疑義。

4、鄰近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觀塘工業港，缺乏開發累積加成效應之考量，未釐清計畫相容性。

(二)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李應元

